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辭任**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外部企業服務供應商)之梁晶晶女士(「梁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人士(「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2年8月18日起生效。梁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甘美霞女士(「甘女士」)已獲委任為(i)聯席公司秘書；及(ii)授權代表，自2022年8月18日起生效。甘女士將協助另一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王燕女士(「王女士」)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與Wenjie Zhang先生共同履行授權代表的有關職責。同時，甘女士將繼續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原由甘女士及梁女士共同擔任)。

董事會認為，由於甘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資格並擁有充足的相關經驗，甘女士將以聯席公司秘書的身份向王女士及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建議。甘女士將協助王女士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豁免」)，豁免有關王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豁免期」)，惟條件是(i)王女士於整個豁免期內將得到梁女士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以撤銷。

鑒於梁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有關王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即自甘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新豁免期」)，惟條件是(i)王女士於新豁免期內將得到甘女士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新豁免可予以撤銷。

本公司特此公佈新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王女士及甘女士的資質及經驗。如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修改新豁免。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王女士於新豁免期在甘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再需要另行豁免。

王女士及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35歲，自2013年7月起歷任本公司科技行政專員、市場部主管、證券事務代表兼公共事務部經理、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兼公共傳播執行總監等職務，並自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林業大學生物製藥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獲得該大學生物化學碩士學位。

甘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在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士。甘女士於1990年11月畢業於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並獲授予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

董事會謹此感謝梁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甘女士獲任新職。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